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发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下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其中申购价格高于11.66元/股（不含11.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万股（不含1,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4）14:13:26-9:3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1个配售对象，对应的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6,2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606,980万股的1.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乘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慧博云通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华泰慧博云通家园1号”，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9%。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2年9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9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6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

（2）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9月21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925.SZ	法本信息	10.39	0.3609	0.3030	28.79	34.29
000949.SZ	博腾股份	10.37	0.6828	0.6161	15.19	16.83
300339.SZ	润药科技	17.65	0.2213	0.1037	79.77	170.23
300698.SZ	诚迈科技	38.63	0.1870	-0.1104	206.61	-350.03
301285.SZ	联德动力	28.56	1.4872	1.3969	19.80	20.39
	平均值				35.73	60.5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其中诚迈科技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PB与同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未纳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9月21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925.SZ	法本信息	10.39	0.3609	0.3030	28.79	34.29
000949.SZ	博腾股份	10.37	0.6828	0.6161	15.19	16.83
300339.SZ	润药科技	17.65	0.2213	0.1037	79.77	170.23
300698.SZ	诚迈科技	38.63	0.1870	-0.1104	206.61	-350.03
301285.SZ	联德动力	28.56	1.4872	1.3969	19.80	20.39
	平均值				35.73	60.5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其中诚迈科技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PB与同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未纳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5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0,407.6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9）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0）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其中诚迈科技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PB与同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未纳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368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45%；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96,08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46%。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经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发行规模的3,750.37倍。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3）《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5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规模为30,407.6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6）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4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31.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076.4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慧博云通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8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慧博云通”，股票代码为“30131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00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00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46,23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853,237股，占扣除最高报价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44%；网上网下回拨后的配售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最高报价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5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1）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9）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0）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1）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

（3）5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9.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慧博云通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6倍。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9月21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925.SZ	法本信息	10.39	0.3609	0.3030	28.79	34.29
000949.SZ	博腾股份	10.37	0.6828	0.6161	15.19	16.83
300339.SZ	润药科技	17.65	0.2213	0.1037	79.77	170.23
300698.SZ	诚迈科技	38.63	0.1870	-0.1104	206.61	-350.03
301285.SZ	联德动力	28.56	1.4872	1.3969	19.80	20.39
	平均值				35.73	60.5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其中诚迈科技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PB与同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未纳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9.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6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

（2）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3）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9月21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925.SZ	法本信息	10.39	0.3609	0.3030	28.79	34.29
000949.SZ	博腾股份	10.37	0.6828	0.6161	15.19	16.83
300339.SZ	润药科技	17.65	0.2213	0.1037	79.77	170.23
300698.SZ	诚迈科技	38.63	0.1870	-0.1104		